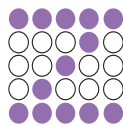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取消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消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焱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iv)條規定，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則董事須離任。因此，根據細則第106(iv)條，林女士須離任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王凱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